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保障工程效益发挥和供水安全，持续提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水平，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9号令）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2024），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包括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改造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是指向农村居民和单位供应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不包括灌溉用水）的设计供水规模小于1000立方米/天且设计供水人口小于10000人的工程。包括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供水工程。

其中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是指从水源集中取水、视必要净化和消毒后，通过配水管网输送到用户或集中供水点，且设计供水规模小于1000立方米/天、大于等于10立方米/天，或设计供水人口小于10000人、大于等于100人的供水工程。按设计供水规模分为Ⅳ型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小于1000立方米/天且大于等于100立方米/天）和Ⅴ型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小于100立方米/天且大于等于10立方米/天）。

分散供水工程，是指农村地区分散居住户使用或采用简易设施或工具直接从水源取水，供水规模小于10立方米/天且供水人口小于100人的供水工程，包括水窖等。

**第四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是指按照国家有关建设标准，以提升供水水量和水质保障程度、降低工程运行成本、保证供水安全和可靠为目标，对现有农村供水工程进行工艺改进、构筑物改扩建、主要单元更新和管理能力提升的活动。包括水源工程建设与改造、输配水设施设备建设与改造、水厂（站）建设与改造、水质提升、管理能力提升等。

**第五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个责任”。其中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负总责。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县域内专业化供水企业或机构以及当地明确承担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职责的村镇供水管理组织，是管理范围内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主体，负责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

第二章 建设与改造

**第六条** 农村供水应优先通过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进行覆盖，因受水源状况、地形条件、人口居住和现有供水工程分布等因素制约覆盖不了的，可建设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并通过逐步改造不断提升县域范围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

**第七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应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利用稳定水源或引调水源，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原则，大力发展城乡一体化及规模化供水工程，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减少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数量。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宜采用联网并网等方式与城乡一体化或规模化供水工程联通。

分散供水工程应优先通过搬迁分散住户，管网延伸进行水源替换实现供水入户等措施逐步减量，对无法搬迁、不具备管网延伸条件的，应推行规范化建设与改造，主要包括配套取水、水质净化设备等措施。

**第八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建设与改造时，应因地制宜联网、扩网、并网。管网输配能力不满足供水需求时，应新增管路或更新大管径管道。

**第九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厂（站）建设与改造时，应合理布置供水系统，靠近主要供水区，有良好的工程地质和卫生环境条件。水厂（站）建筑结构设计使用年限应不小于30年，安全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第十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量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的规定，满足农村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生活用水、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合理用水需求，最高日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50~120升/（人·天）；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规定。

**第十一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供水入户（院），其中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应24小时连续供水，分散供水工程的水源保证率不应低于90%。

**第十二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改造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符合安全生产规定。

**第十三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时应优先使用节能节水、绿色环保、技术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直接涉水的水质净化消毒设备、管材、管件、化学处理剂等材料与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根据村镇分布、人口规模、工程现状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确保工程有机构和人员管理，有政策支持、有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计量收费、维修养护、安全生产、卫生防护、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强化供水水量、水质监测，有条件的可利用自动化监控、视频安防等技术手段，不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第十七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可依托供水公司、人饮工作站、集中供水站等专业化供水企业或机构，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运行及维护。

**第十八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应在成本监审基础上，建立合理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实行计量水费收缴制度。

**第十九条** 分散供水工程可采取“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化供水企业或村镇供水管理组织+用水户”的方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切实保障供水稳定和水质安全。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分散供水工程的行业管理主体，应建立分散供水工程建档立卡机制，统筹加强工程运行监督管理。

能纳入专业化供水企业管理的分散供水工程，由相关供水企业承担日常巡检、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等职责；地处偏远、无法纳入专业化供水企业管理的分散供水工程，由村镇供水管理组织承担日常巡检职责。

用水户是分散供水工程的管护责任主体，应加强水窖及取水、水质净化等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每半年对辖区内分散供水工程督导检查一次，全面掌握运行情况，对存在问题妥善处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档立卡信息应包括用水户基本信息、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水质水量动态监测情况、销号情况等，每半年更新一次。

有关供水企业应每季度对供水区域内分散供水工程的供水情况、设施设备等实地巡检一次，及时消除供水安全隐患，有关情况及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村镇供水管理组织应每月对当地分散供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实地排查一次，有关情况及时报相关供水企业或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同级党委社会工作部和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疾控）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特别是分散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改造为重点，建立农村供水保障联席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农村供水领域问题隐患，切实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第四章 水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应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进行置换，或采取水源水质良好供水工程管网延伸的方式扩大覆盖面。

**第二十三条** 加强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督促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牌设立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第二十四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采用地表水源时，应根据原水水质特征，采取混凝、沉淀（澄清）、过滤、消毒的常规适宜净水工艺。小型农村供水工程采用地下水源且水源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中II类及以上时，可仅采用消毒工艺。

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在线监测。

**第二十五条** 加强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监测，建立健全水质检测监测结果共享和问题通报机制，及时将有关结果及问题反馈供水单位，共同指导提升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保障水平。

其中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托区域水质检测中心等机构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开展水质巡检，县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应加强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自治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监督（疾控）部门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水质抽检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六条**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的IV型供水工程水源水和末梢水水质应每月自检1次，出厂水水质应每周自检1次；V型供水工程水源水、出厂水、末梢水水质应每季度自检1次。

**第二十七条** 分散供水工程的水质检测由运行管理责任单位负责。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水质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水质检测。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对水窖等分散供水工程定期消毒，每季度对日常9项水质指标检测一次，每年对常规43项水质指标抽检一次，检测情况及时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分散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责任单位应加强对用水户的工程管理维护技术指导和饮水卫生知识宣传，不断提高用水户的科学用水、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理念。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二十九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的应急供水保障，应纳入县域统管的专业化企业或机构统一实施，科学编制供水应急预案，健全应急供水队伍，强化应急送水车、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储水装置、消毒药剂等应急物资配备及储备，依托水源联通工程持续提升应急调水、补水能力。

**第三十条** 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发生整村停水、连续超过72小时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等突发事件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快速研判，视情采取先期处置，最大限度保障供水安全和减少损失，同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当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水量不足时，运行管理单位应积极采取调配水源、移动供水等应急供水措施，切实保障正常供水。当分散供水工程遇持续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蓄水不足、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乡镇、行政村应组织应急供水队伍拉水送水。

**第三十二条** 当小型农村供水工程供水水质发生污染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在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障正常供水的同时，及时采取科学有效的水处理措施，确保尽快恢复正常供水。

**第三十三条** 当发生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时，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对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供水管线及水表井的巡查养护，并及时处置供水管线冻结爆管、停水等突发性问题，有效应对冬季供水风险隐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其他事项，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5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5月5日。由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解释。